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張國呈

電話：037-325709

傳真：037-354593

電子郵件：tokyo110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30144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 1件，總說明 1件(2886762_0144997_修正條文.pdf、2886762_0144997_總說明.pdf)

主旨：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2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7月5日以台內役字第113116092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5日台內役字第11311609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」；爰此，7月7日以後申請之案件，請依照新修正之標準核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07/10 文
交 17:31:22 章

民政課

113/07/11



1130012496